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先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美華

相 對 人

兼 債 務 人 林淑婷

債 務 人 劉育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 年3 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及清償日期均為111 年9 月13日，經111 年3 月21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劉育維於111 年3 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2,5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詎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支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僅狀稱雙方雖有債務存在，但其近期有清償計畫，實無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必要云云。然相對人或債務人如確有還款意願，應自行向聲請人協商，而聲請人於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，是否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屬聲請人之權利，故相對

01 人請求暫緩本件裁定，本院礙難准許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
02 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